

同政复决字〔2024〕第17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何某飞，男，汉族，1992年4月22日出生，住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碧桂园龙城花园里

被申请人：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海贤，职务：该局局长

地址：同心县文化南街23号

申请人何某飞对被申请人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8月2日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于2024年10月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市监投告〔2024〕第

23号举报不予立案决定违法；2.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3.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某超市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违法行为，要求查处商家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申请人不服，遂复议。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认定事实不清，未依法全面核查清楚。被申请人以现场检查未发现和商家否认销售该过期食品为由否定了申请人的举报，申请人能够提供出产品实物购买付款凭证以及相关的购物视频，故能认定被投诉举报人存在违法事实。依据《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证据为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和二十三条，被申请人有法定的收集证据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实物或者视听证据等，本案中，截止到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并没有履行法定职责积极主动向申请人调取进一步证据，申请人的视听证据结合申请人提供的实物复印件，支付凭证，足以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证明商家销售了过期食品，然后被申请人罔顾事实，不履行法定责任，惰政懒政，不负责任的情况下，明显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

情况下，仍然草率做出不予立案决定，因此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存在以下程序违法行为。

第一，申请人作为线索提供者，提供了商家违法行为线索，被申请人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第二，被申请人回复称，现场检查未发现，商家没有销售过期食品，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被申请人在现场检查未发现的前提下，并没有进一步向申请人调取进一步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实物证据和视听证据，没有尽到客观，全面调查取证的责任，在没有充分事实认定的前提下，草率做不予立案决定。

第三，被申请人回复称检查商家台账，没有购进该商品，否认销售过期食品，依据《食品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规定的原则，意味着当事人在诉讼中需要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支持，也就是谁主张谁举证，申请人已经提供了商家销售过期食品的基本证据，然而被申请人回复称台账未记录该批次商品，否认销售过期食品，然而没有建立该过期食品的台账，并不能证明其没有销售该过期食品，不存在因果关系，台账没有发现说明该商家就没有建立完善的台账和查验货制度，还存在其他违法行为，但是被申请人却罔顾事实，在认定事实不清的情况下，仅仅依靠没有因果关联的证据进行事实认定，缺乏

法律依据，不符合《证据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在这个前提下被申请人做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是违法的和无效的。

第四，商家回复不予立案的理由是现场检查未发现过期食品，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不予立案的理由，其中并没有这个所谓的现场检查未发现过期食品，所以被申请人回复称的现场检查未发现过期食品非法定不予立案的情形，应当予以撤销。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回复内容明显不当，请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1、投诉，举报信 1 份；
- 2、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同市监投告〔2024〕第 23 号）1 份；
- 3、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4、其他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称：

一、答复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回复具有充分事实和法律依据

1. 申请人投诉举报称 2024 年 6 月 10 日在“同心县某生活超市”购买了生产批号为 20231110 的“月贵斋牛肉风味香肠”，该产品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保质期 6 个月，该产品已过期。2024 年 6 月 25 日，执法人员现场核查了该超市销售的“月贵斋牛肉风味香肠”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以及供货商的销货

台账，并依法取得了供货商询问笔录和情况说明各一份。根据供货商的询问笔录以及现场核查情况，无证据显示该超市购进了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同批次商品。

2. 申请人提供了在该超市购物的电子支付截图凭证和 2 张“月贵斋牛肉风味香肠”的照片，未提供商品购买小票、发票。申请人提供的上述 2 组证据之间缺乏关联性，既不能说明申请人在支付时购买的商品种类，也不能证明申请人持有的“月贵斋牛肉风味香肠”照片的购买地点及购买时间，且无法排除申请人存在“夹带”“掉包”“造假”的合理怀疑。因此，申请人提供的 2 组证据不足以证明涉案超市销售过期食品的情况真实存在。依据上述调查结果，本案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规定的情形。

综上，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本案中申请人投诉举报的事项证据不足，不符合立案标准。故答复人决定对该案不予立案。

3.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线上线下数据统计，2023年以来申请人已累计向市场监管部门发起投诉举报215起，其行为明显超出了普通消费者的范畴，不具有正常消费者的消费动机，其目的不是依法有序地寻求权利保护。因此，申请人不合常理的行为已经越过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边界，明显存在权利滥用、恶意投诉举报的行为。

故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答复人对“同心县某生活超市”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请求事项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依法驳回。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1、现场笔录、检查记录各1份；
- 2、询问笔录2份；
- 3、关于消费者何某飞购买过期食品投诉处理情况说明1份；
- 4、投诉登记表、投诉处理结果报告书各1份；
- 5、不予立案审批表1份；
- 6、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身份证各1份；
- 7、其他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

2024年6月10日，申请人在同心县某生活超市购买价值7元的商品，后以其购买的商品“月贵斋牛肉风味香肠”超过保质期为由，于2024年6月18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一封《投诉，举报信》，举报同心县某生活超市所售“月贵斋牛肉风味香肠”生产日期为2023年11月10日，保质期6个月，已超过保质期，请求调查处理并给予奖励。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该《投诉，举报信》，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对某生活超市进行现场检查，该超市所销售的“月贵斋牛肉风味香肠”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齐全，批号为：2024041310：24.2.05YG，保质期为6个月，该超市未购进过申请人举报的过期香肠同批次商品，对超市内其他商品进行检查，未发现过期食品。2024年8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同市监投告〔2024〕第23号）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中国邮政挂号信编号：XA04474696164），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遂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2023-2024年以来，何某飞仅在吴忠市针对投诉举报提起复议33件，其中5件为复议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机关认为：

申请人以其在某生活超市所购商品“月贵斋牛肉风味香肠”超过保质期为由，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信后被申请人依法对某超市进行了检查。经检查进货单据等信息，某超市未购进过申请人举报的“月贵斋牛肉风味香肠”同批次商品，该

超市不存在售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商品的违法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也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应当立案的情形，被申请人按照处理举报程序予以处置，并无不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四）项“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本机关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市监投告〔2024〕第23号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4日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

（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第六十八条 行政机关认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